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候選人須知 – 免付郵資寄出選舉郵件的安排

選舉日期：2021年12月19日

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

就免付郵資寄出選舉郵件而言，選舉事務處會向地方選區候選人提供選項以索取以「個人」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即每個地址標籤載有一名選民資料）或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即每個地址標籤載有最多五名以相同地址登記的選民姓名。如一個地址標籤不能顯示同一地址上所有選民的姓名，本處將會提供額外地址標籤）。此安排有助減少用紙及其他資源，並能讓地方選區候選人安排宣傳策略時更具彈性。為響應環保，我們鼓勵地方選區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寄出選舉郵件，這樣除了可減省郵件派遞的人力和時間外，更可節省約三分一的地址標籤和選舉郵件數量。

[須注意：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並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樣本：

錢小花 / 鄭有財 / 歐芷清 / 歐一心 / 劉嬌嬌				
FLAT C				
17/F				
BLOCK 2				
HONG KONG BUILDING				
HONG KONG				
LC1	A01	C/E	H03359	00579 GPO.GPO01

地方選區候選人應留意《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1A(1)(c)、(d)及(e)條有關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重、尺碼及厚度規定，此規定同時適用於寄出信件給「個人」選民和以「住戶」為單位的選民。地方選區候選人可於「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此通知書將於2021年10月30日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並於2021年10月30日提名期開始時夾附於候選人資料套）上標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當地方選區候選人已表明使用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寄出信件，則不能向此住戶的個別選民（即已標示在「住戶」地址標籤上的選民）再次寄出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

聯合選舉郵件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條，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內的每名已登記的選民，或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寄出一份選舉郵件。為了讓候選人可聯合宣傳並進一步減少消耗紙張，法例容許以下類別的候選人在指定的情況下，免付郵資寄出聯合選舉郵件：

- (a) 在地方選區（LC1 至 LC10）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與同一地方選區另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向每名選民寄出一份聯合選舉郵件。

LC1 地方選區 候選人 A	+	LC1 地方選區 候選人 B	= 可以
LC1 地方選區 候選人 A	+	LC1 地方選區 兩名或以上候選人	= 不可
LC1 地方選區 候選人 A	+	其他地方選區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LC1 地方選區 候選人 A	+	功能界別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LC1 地方選區 候選人 A	+	選舉委員會界別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b)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與同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最多兩名）寄出聯合選舉郵件。

勞工界功能界別 候選人 B	+	勞工界功能界別 任何一至兩名候選人	= 可以
勞工界功能界別 候選人 B	+	地方選區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勞工界功能界別 候選人 B	+	其他功能界別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勞工界功能界別 候選人 B	+	選舉委員會界別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c)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與同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最多三十九名）寄出聯合選舉郵件。

選舉委員會界別 候選人 C	+	選舉委員會界別 任何其他候選人 (最多 39 名)	= 可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 候選人 C	+	地方選區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選舉委員會界別 候選人 C	+	功能界別 任何候選人	= 不可

節省用紙及其他資源

例子A

以下示例（選民數字源自2020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只供參考：

兩位新界西南地方選區（即LC9）的候選人原本計劃分別向每名選民寄出選舉郵件。基於這安排，他們各自需要寄出約51萬5千份信件，總數為約103萬份。假如他們選擇寄出聯合選舉郵件，他們只需寄出約51萬5千份信件（即節省一半）。假如他們同時選擇利用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他們只需寄出約30萬份信件，合共可節省約73萬份信件（即減幅約七成）。

例子B

四十位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原本計劃分別向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寄出選舉郵件。基於這安排，他們各自需要寄出約1千5百份信件，總數為約6萬份。假如他們選擇寄出聯合選舉郵件，他們只需寄出約1千5百份信件，合共可節省約5萬8千5百份信件（即減幅超逾九成）。

以上例子說明選擇聯合選舉郵件（和就地方選區候選人而言，使用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籤），除了可節省大量郵件、減省用紙和保護環境外，候選人更可把省下來的選舉開支投放於其他選舉活動。

進一步資料

候選人可參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以了解更多以上安排的詳情。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選舉事務處

2021年10月